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魏加厚先生、周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加厚先生、周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魏加厚先生、周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加厚先生、周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2月19日，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魏加厚先生、周莉女士提出辞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变更相关事项。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变更相关事项。

1、魏加厚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8261978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绿地集团无锡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五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常州绿地云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无锡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无锡新力力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无锡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华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担任路信科创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周莉女士：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0429198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上海智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市场分析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市场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德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上海凯曼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上海城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加厚	14	14	0	0	否	8

周莉	14	14	0	0	否	8
----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

2025 年 4 月 29 日